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0 年 10 月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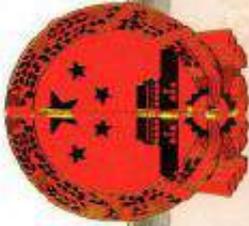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报告编写人(签字):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312220112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0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阳市 南明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X16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鉴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审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检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0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412341061

名称: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表十、附件.....	28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富源中路 397 号[二戈寨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修理与维护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 500 车次				
实际生产能力	每天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 2 车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		
调试时间	2019.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8.19 至 2020.08.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3.5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 2009年6月1日;</p> <p>(5)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筑环南〔2019〕9 号;</p> <p>(6)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的《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9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因子	pH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限值	6-9	100mg/L	150mg/L	300mg/L	10mg/L	/
	因子	氨氮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总磷	总氮	
	限值	20mg/L	10mg/L	/	3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因子		总悬浮颗粒物				
	限值		无组织：1.0mg/m ³ ；有组织1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因子		VOCs	苯	甲苯	二甲苯	
	限值	有组织	40mg/m ³	1mg/m ³	合计：20mg/m ³		
		无组织	0.1mg/m ³	0.6mg/m ³	0.2mg/m ³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因子		油烟				
	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2类	dB(A)	60	50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场地为已建成的棚架结构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用于场地租赁、维修设备的购置及日常运营。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1800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顾客接待区约 60m²、员工食堂 30m²、办公区 150m²、预检区 200m²、钣金区 150m²、机电工位 500m²、打磨区 200m²、室外洗车区 100m²、烤漆房 1 间等。本项目烤漆房，采用电作为加热能源，本项目不设置宿舍。项目主要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顾客接待区		办公大楼一楼，60m ²	已建	
	食堂		办公大楼一楼，30m ²	已建	
	办公区		办公大楼二楼，150m ²	已建	
	维修区	预检区		200m ²	已建
		拆检区		100m ²	已建
		机电工位		500m ²	已建
		钣金区		150m ²	已建
		打磨区		200m ²	已建
烤漆房		28m ²	已建		
洗车区		100m ²	已建		
辅助工程	配电房	厂房旁边	建筑面积 60m ²	地面硬化	
	停车场	厂房门口	占地面积 500m ²	停车位：20 个	
储运工程	仓库	厂房旁边	建筑面积 30m ²	地面硬化	
公共工程	供水	供水管网	项目供水量约为 6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供电网	项目用电量约为 10000KW·h/a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针对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致楼顶高空排放； 针对焊接烟尘：配置移动式配置焊接烟尘净化器；针对烤漆、喷漆废气： 安装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引致屋顶排放；针对打磨切割粉尘：配置移动式除尘器+排气扇处理；针对汽车尾气：加强厂区绿化； 针对公厕，化粪池恶臭：加强周边绿化，设专人打扫。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废水	针对场地维修车间各类生产废水：设置隔油沉淀池（容积：5m ³ ）预处理后，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针对厨房等生活废水：设置隔油池（容积：1m ³ ）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容积：10m ³ ）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噪声	安装减振、隔音、消声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的由废弃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等不能回收的，应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设盛装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环境风险	设置 1 个应急事故池（14m ³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合计 14 人实行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 8 小时，营业时间为 8: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设置食堂 1 间，不设置员工宿舍。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年消耗数量	来源	备注
油漆	115L/a	外购	
清漆（光油）	65L/a	外购	
稀释剂	90L/a	外购	
蓄电池	200 个/年	外购	
滤芯	200 个/年	外购	
固化剂	20L/a	外购	
原子灰	120kg/a	外购	
机油	1000kg/a	外购	
焊条 J422	0.1t/a	外购	
砂纸	2000 张	外购	
汽车零部件	一批	外购	发动机配件、汽车外饰、综合配件等，由厂商提供，数量不等
香蕉水	40L/a	外购	用于清洗喷漆喷枪，约含二甲苯 60%；折合共计约：0.0024t/a
水	300t/a	自来水	
电	15000kwh/a	城市电网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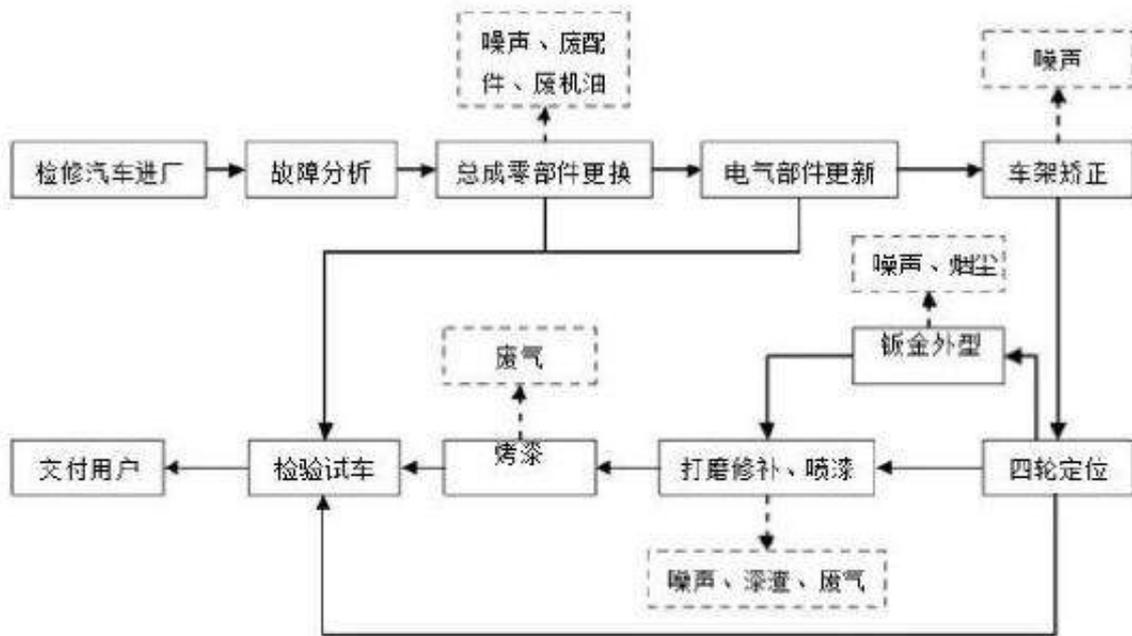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南明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维修车间清洗和地面清洁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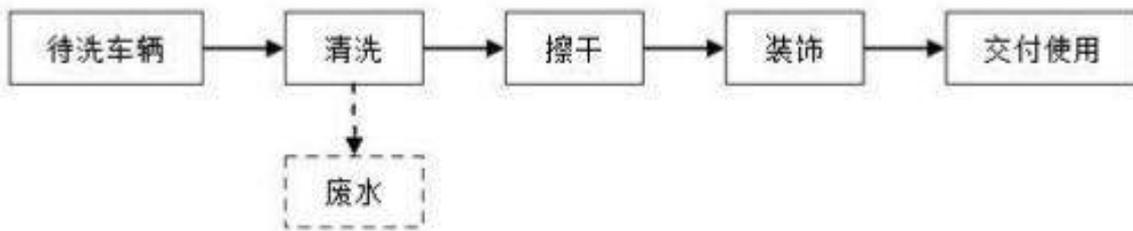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汽车检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汽车美容工艺流程



汽车美容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投入营运后, 其具体维修、保养过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汽车保养一般情况下为: 换三滤(空气过滤器、燃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清洗(清洗进气道、清洗节气门)、换火花塞、换机油等, 因此在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油以及更换下来的废旧零部件等固体废物, 此外在保养过程中由于敲打等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汽车维修一般情况下包括: 四轮定位、刹车系统、底盘、发动机维修以及汽车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刮擦等修补, 在对汽车的维修过程中同样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更换下来的废旧零部件等固体废物, 此外, 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2) 喷漆所用原料为经国际环保认证的油漆, 喷漆质量满足GB18581-2001中溶剂型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喷漆、烤漆的全过程是在厂房内喷漆、烤漆密闭房间内进行的。需上漆的汽车经预处理后, 进入喷漆、烤漆房内, 然后将房门关闭, 整个喷漆过程在电控下完成。喷漆房由主风机经滤尘网和顶部过滤棉引入清洁空气, 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12m(在烤漆房一侧通过管道引自至楼顶, 约高出楼顶1m)高排气筒排出。

汽车丕灰打磨工序只是部分维修车辆需要, 丕灰工序在喷漆工序之前完成, 以除去待喷漆部位的漆渣, 然后进行人工打磨处理, 以增加喷漆件的平整度。丕灰使用原子灰, 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烤漆在喷漆、烤漆房内完成, 表面烤漆温度 60~80℃, 加热时间 10~30 分钟, 喷漆、烤漆配套的热风发生器使用电提供能源, 会产生少量的烘烤有机废气。

(3) 焊接: 在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使用电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

产污环节

根据前面的生产工艺流程解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点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汽车尾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焊接废气	颗粒物
	喷、烤漆废气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VOCs
	食堂油烟	油烟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固废	维修类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食堂	厨余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维修车间清洗和地面清洁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维修车间清洗、展厅地面清洁水	隔油池+化粪池	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引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喷烤漆房的废气及食堂油烟。

烤漆、喷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12m高烟囱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烤喷漆房	颗粒物、VOCs、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	活性炭+12m 高烟囱
厂区	粉尘	无组织	加强厂内通风和保持地面清洁
厨房	油烟	有组织	安装油烟净化器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总成零部件交换、车架矫正、钣金外型、打磨修补、喷漆等工序和车辆进出。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厂区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维修类固体废物、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洗车隔油池+沉淀池污泥、食堂隔油沉淀池污泥等。

维修类固体废物：维修类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类；

生活垃圾：来源于工作人员和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泥；

洗车：隔油池+沉淀池污泥；

食堂：隔油池+沉淀池污泥；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或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机油、废油漆桶等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

5、投资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	活性炭吸附+过滤棉+15m 排气筒（1套）	5	8
废水	生活废水	设置1个化粪池（10m ³ ）	1.5	1
	食堂废水	设置1个隔油池（1m ³ ）		
	车辆冲洗水 生产废水 地面清洗水	设置1个隔油沉淀池（5m ³ ）		
噪声	设备噪声	经机械选型、隔振、消声、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降低了设备噪声；并且室内声源经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1	1
	汽车噪声	应设置相应的标志，提醒进出车辆采取怠速行驶，禁止鸣笛或无故加油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桶，定期清运	0.5	0.5
	生产危废	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	1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	设置一个不小于14m ³ 的应急事故池	2	2
总计			11	13.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简介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在贵阳市南明区富源中路 397 号建设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建设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为汽车提供汽车维修、喷漆、汽车美容等服务，仅对部分汽车维修车辆进行简单洗车服务，不涉及维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本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

本项目属社会事业类汽车维修保养新建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内使用的设备不属于目录中需要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产品。根据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和金融、服务贸易企业借鉴国际上成熟的汽车营销方式、管理经验和服 务贸易理念，积极发展汽车服务贸易”；第三十五条“2005 年起，汽车生产企业自产乘用车均要实现品牌销售和服务；2006 年起，所有自产汽车产品均要实现品牌销售和服务。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项目占地总体为矩形，主要设置有 1 栋 2 层办公楼和 1 栋棚架结构厂房布置修理工位，根据总平面布置图，整个场区大门设置在东侧，距离东二环南段直线距离约为 145m，汽车出入口设置在靠近市政道路一侧，便于车辆分流进出，厂区设置在西侧区域，分为预检区、钣金区、库房，并合理布置喷漆房、排气筒、化粪池等，利于环保设施设置。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质量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将对周边动植物生长产生一定影响。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应对所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的排放都达到国家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将采取行之有效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可有效地保护当地环境质量。

3、施工期防范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为房屋内的装修，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和油漆废气；由于工程量较小，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废弃物的及时外运、选址合理运输路线、原材料及废弃物覆盖运输、装修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按每天 20 人计，用水标准采用 50L/人·d，施工期 90 天，总用水量为 90m³，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6.5m³，施工人员不在场地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依托周边的公共厕所处理。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施工过程机械设备的使用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应注意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尽量把噪声强度大的设备远离这些敏感点，以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低噪声设备，对施工过程加强施工管理，并且加强与附近企业及居民进行沟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昼间运行机械的时间也应避开人们的休息时间。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有少量的装修垃圾、生活垃圾、废油漆桶。项目处理洗车废水，需修建隔油、沉淀池等，需对地面进行一定挖掘，会产生少量的土石方，应及时收集后运至附近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另外项目在装修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装修垃圾，如木板、电线、管道、废油漆桶等，部分可回收利用，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但废油漆桶属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营运期防范措施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污水主要为顾客和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场地地面清洗用水、车辆冲洗水。

冲洗废水及打磨用水、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设置锅炉，不产生锅炉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切割粉尘、员工食堂油烟以及公厕、化粪池恶臭。

烤漆、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12m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房为两头通透式，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60~10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传至厂界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一般废物，喷漆烤漆房废活性炭、机修车间更换及隔油沉砂池隔离出的沉淀渣、废机油、废电子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含有漆渣的废报纸、废棉布、废砂纸以及废油漆桶和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废轮胎、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废电子器件能回收的利用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由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废机油废物代码为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 12m 高烟囱排入大气;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等统一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至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故不设置废水总量指标。

6、评价结论

在实施项目的同时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在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各项处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环境管理制度的条件下,从环保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8、建议

1、严格管理,建立规范的生产管理制度,对员工加强教育,增强环保意识;

2、厂家必须做好厂房隔声措施,采用对高噪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垫、消声器等消音设备使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

3、厂房需做好通风管理,加强职工的个人防护,在生产期间员工应做到,进工作区域换工作服与使用洗手液洗手。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化粪池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东侧围墙内	VOCs、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南侧围墙内		
	厂界西侧围墙外		
	厂界北侧围墙内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烟囱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3、噪声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东侧围墙处	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南侧围墙处		
	厂界西侧围墙外 1m		
	厂界北侧围墙处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 废水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笔式酸度计 (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 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空气 和废 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UW12D/FX-0301)	1.0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7980 型气相色谱 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 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 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声环 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情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运行情况	运行情况%
2020.08.19	年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500车次	2 车次/天	120%
2020.08.20		2 车次/天	12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化粪池排放口								标准 限值	单项 评价
采样日期		2020.08.19				2020.08.20					
监测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结果									
pH	无量纲	8.20	8.18	8.22	8.24	8.17	8.23	8.20	8.2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0	35	24	30	35	37	30	28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4	74.4	76.4	76.4	76.2	72.2	74.2	70.2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10	218	221	217	214	219	214	300	达标
氨氮	mg/L	0.434	0.421	0.426	0.429	0.437	0.431	0.423	0.442	25	达标
总氮	mg/L	2.67	2.73	2.76	2.74	2.76	2.81	2.76	2.83	30	达标
总磷	mg/L	0.09	0.10	0.08	0.07	0.06	0.06	0.07	0.08	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0	1.38	1.37	1.40	1.32	1.35	1.31	1.35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7.45	7.24	6.72	6.74	6.55	6.53	6.38	6.38	1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5.2	25.1	24.3	25.0	24.6	25.4	22.3	23.5	10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NPN/L	2.1×10 ⁴	1.8×10 ⁴	1.5×10 ⁴	2.2×10 ⁴	1.7×10 ⁴	1.3×10 ⁴	2.1×10 ⁴	1.4×10 ⁴	—	—
备注	“动植物油”执行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他项目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8.19			2020.08.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厂界东侧围墙内	0.062	0.042	0.105	0.041	0.021	0.084	1.0	达标
	厂界南侧围墙内	0.166	0.148	0.188	0.124	0.190	0.105	1.0	达标
	厂界西侧围墙外	0.103	0.169	0.209	0.124	0.148	0.189	1.0	达标
	厂界北侧围墙内	0.186	0.232	0.146	0.165	0.211	0.147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08.19，晴；2020.08.20，晴； 2、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8.19			2020.6.2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s*	厂界东侧围墙内	1.15	0.89	1.47	0.97	0.93	1.01	2.0	达标
	厂界南侧围墙内	0.81	1.03	0.80	0.99	0.44	0.80	2.0	达标
	厂界西侧围墙外	0.79	1.85	1.04	1.01	0.90	1.51	2.0	达标
	厂界北侧围墙内	0.83	0.91	0.85	0.84	0.93	0.87	2.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20.08.19，晴；2020.08.20，晴； 2、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监测项目	喷漆房烟囱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8.19			2020.08.20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烟温（℃）	27.1	27.1	27.7	27.6	28.6	28.3	—	—
平均湿度（%）	4.20	4.20	4.28	4.18	4.25	4.25	—	—
烟气流速（m/s）	5.0	4.8	4.7	4.6	4.7	4.7	—	—
标杆流量（m ³ /h）	6732	6462	6295	6169	6276	6283	—	—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2m, 内径 0.4900m ² ; 2、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监测项目	喷漆房烟囱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8.19			2020.08.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烟温 (°C)	27.1	27.7	28.0	27.6	28.6	28.3	—	—	
平均湿度 (%)	4.20	4.28	4.28	4.18	4.25	4.25	—	—	
烟气流速 (m/s)	4.8	4.7	4.8	4.6	4.7	4.7	—	—	
标杆流量 (m ³ /h)	6462	6295	6436	6169	6276	6283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75	0.78	1.72	1.43	2.15	1.6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5×10 ⁻³	4.91×10 ⁻³	1.11×10 ⁻²	8.82×10 ⁻³	1.35×10 ⁻²	1.02×10 ⁻²	0.96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2m, 内径 0.4900m ² ; 2、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三)

监测项目	喷漆房烟囱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0.08.19			2020.08.20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烟温 (°C)	27.1	27.7	28.0	27.6	28.6	28.3	—	—	
平均湿度 (%)	4.20	4.28	4.28	4.18	4.25	4.25	—	—	
烟气流速 (m/s)	5.0	4.7	4.8	4.6	4.7	4.7	—	—	
标杆流量 (m ³ /h)	6732	6295	6436	6169	6276	6283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406	0.0340	<1.5×10 ⁻³	1.43	2.15	1.6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2.14×10 ⁻⁴	4.72×10 ⁻⁶	8.82×10 ⁻³	1.35×10 ⁻²	1.02×10 ⁻²	0.96	达标
甲苯+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919	0.933	0.250	1.32	0.495	0.097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5.87×10 ⁻³	1.57×10 ⁻³	8.14×10 ⁻³	3.11×10 ⁻³	6.11×10 ⁻⁴	0.32	达标
备注		1、管道高 12m, 内径 0.4900m ² ; 2、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油烟净化器出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³ /h	L	mg/m ³	mg/m ³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2020.08.19	第1次	647	330.3	0.39	0.11	0.12	2 mg/m ³	达标
	第2次	585	300.0	0.44	0.12			
	第3次	632	322.8	0.41	0.12			
	第4次	657	334.3	0.39	0.12			
	第5次	619	316.5	0.42	0.12			
2020.08.20	第1次	651	331.6	0.40	0.12	0.11	2 mg/m ³	达标
	第2次	609	312.0	0.40	0.11			
	第3次	630	322.5	0.39	0.11			
	第4次	616	316.0	0.39	0.11			
	第5次	589	301.9	0.43	0.12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1.1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20.08.19	厂界东侧围墙处	49.3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围墙处	51.6			达标
		厂界西侧围墙外 1m	51.8			达标
		厂界北侧围墙处	53.0			达标
		厂界东侧围墙处	38.9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围墙处	39.2			达标
		厂界西侧围墙外 1m	39.4			达标
		厂界北侧围墙处	40.1			达标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2020.08.20	厂界东侧围墙处	49.6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围墙处	50.3			达标
	厂界西侧围墙外 1m	51.6			达标
	厂界北侧围墙处	53.3			达标
	厂界东侧围墙处	39.2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厂界南侧围墙处	39.2			达标
	厂界西侧围墙外 1m	39.6			达标
	厂界北侧围墙处	41.3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20.08.19	晴	1.7	1.9
2020.08.20	晴	1.7	1.8

4、结论

由以上检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 VOCs、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限值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07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19年07月30日取得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南表〔2019〕9号。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活性炭处置装置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正在制定应急预案及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专人负责，定期对除尘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一般废物，喷漆烤漆房废活性炭、机修车间更换及隔油沉砂池隔离出的沉淀渣、废机油、废电子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含有漆渣的废报纸、废棉布、废砂纸以及废油漆桶和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废轮胎、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废电子器件能回收的利用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由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进行处理。

8.5、绿化情况

本项目用地为租用中国外运贵州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500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项目年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 500 车次；年喷漆约 100 辆次。本项目无绿化，厂区进行了一定的绿化。

8.6、环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为租用中国外运贵州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项目年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 500 车次；年总清洗汽车约 200 辆次；年喷漆约 100 辆次。	本项目用地为租用中国外运贵州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1500m ² ，总建筑面积 1800m ² 。项目年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 500 车次；年喷漆约 100 辆次。	已落实	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	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打磨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本项目不设车辆清洗业务，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平时厂区都为扫把清扫地上的垃圾及油渍，有少量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已落实	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气	烤漆、喷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区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	烤漆、喷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12m 高烟囱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保证厂区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有两个烤漆、喷漆房，有一个在使用，另一个为备用未使用。	已落实	有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60~100dB(A)，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为总成零部件交换、车架矫正、钣金外型、打磨修补、喷漆等工序。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措施；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p>固废</p>	<p>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一般废物，喷漆烤漆房废活性炭、机修车间更换及隔油沉砂池隔离出的沉淀渣、废机油、废电子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含有漆渣的废报纸、废棉布、废砂纸以及废油漆桶和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p> <p>一般工业废物：废轮胎、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废电子器件能回收的利用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由回收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进行处理。</p>	<p>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一般废物，喷漆烤漆房废活性炭、机修车间更换及隔油沉砂池隔离出的沉淀渣、废机油、废电子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含有漆渣的废报纸、废棉布、废砂纸以及废油漆桶和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p> <p>一般工业废物：废轮胎、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废电子器件能回收的利用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由回收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p>与环评一致</p>
-----------	--	--	------------	--------------

8.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和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p>本项目用地为租用中国外运贵州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15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项目年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500车次；年总清洗汽车约200 辆次；年喷漆约100</p>	<p>本项目用地为租用中国外运贵州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房，占地面积约为1500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项目年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 500 车次；年喷漆约100 辆次。</p>	<p>否</p>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p>辆次。</p>		
<p>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及打磨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p>	<p>本项目不设车辆清洗业务，不产生车辆清洗废水，平时厂区都为扫把清扫地上的垃圾及油渍，有少量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p>	<p>否</p>
<p>烤漆、喷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烟囱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p>	<p>烤漆、喷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集气罩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由 12m 高烟囱排放，厂区内焊接产生的粉尘，量少已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应该保证厂房内空气流通，减少粉尘对人体伤害。项目加强厂区地面清洁，进出车辆减速慢行，减少粉尘的产生。项目有两个烤漆、喷漆房，有一个在使用，另一个为备用未使用。</p>	<p>否</p>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要求执行，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园区雨水沟渠，项目主要废水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2、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VOCs、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厂房为两通透式，风可以从两头吹入，厂房内空气流通性良好。且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限值标准；

3、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车辆维修产生的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一般废物，喷漆烤漆房废活性炭、机修车间更换及隔油沉砂池隔离出的沉淀渣、废机油、废电子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漆渣、含有漆渣的废报纸、废棉布、废砂纸以及废油漆桶和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废轮胎、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废电子器件能回收的利用尽量回收，不能回收的由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垃圾桶，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有废机油、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漆渣、含漆渣的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机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回收、进行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该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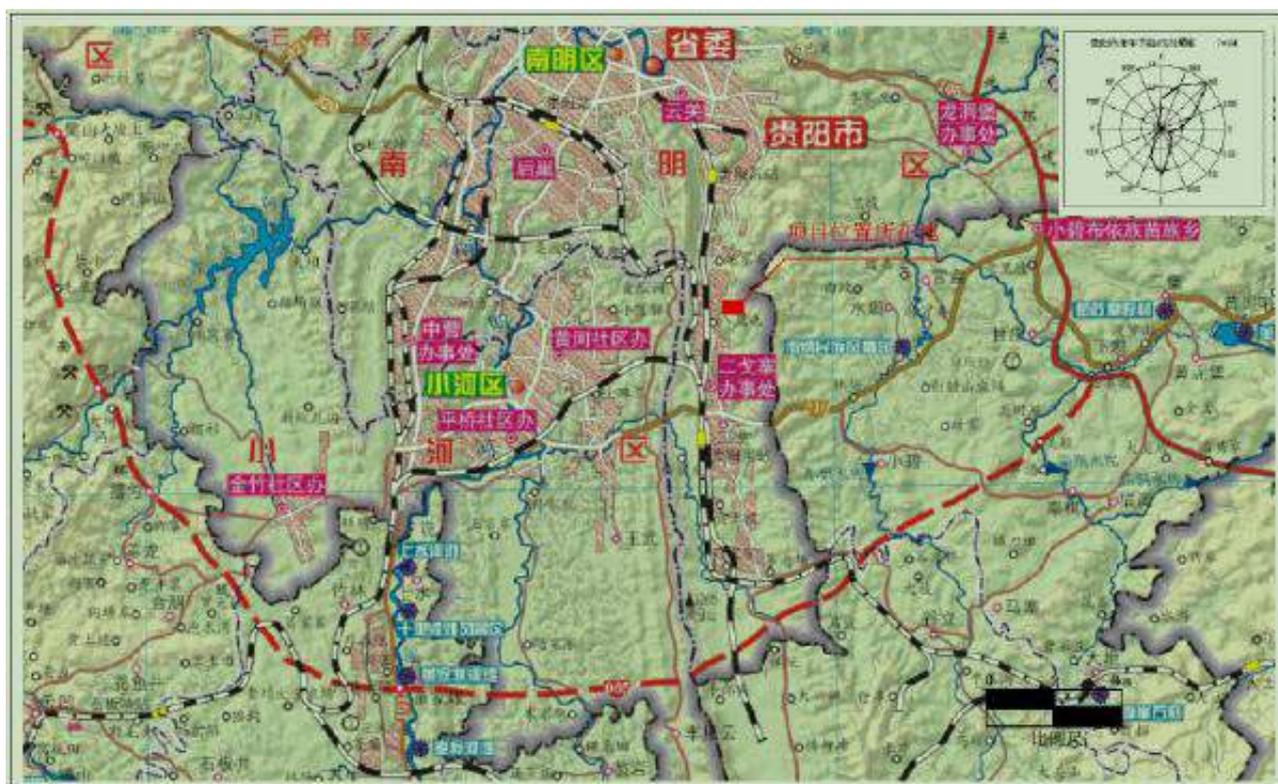
9.2、建议

- (1) 项目加强对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
- (2) 项目应加强对厂房内部的通风换气，保证厂房内空气的流通；
- (3) 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理，并且做好相应的台账；
- (4) 项目目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应尽快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十、附件

项目地理位置图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现场采样及处理设备图片





喷漆房



应急事故池



修理区





废气采样



油烟采样



隔油池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南表[2019]9号

根据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来的《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研究,原则同意《报告表》及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该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黔环评估表(2019)376号),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以下事项:

1、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上备案。

二、主动接受监督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南明分局负责。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筑环审表(2019)9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0年08月19日

工况记录表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8096

日期: 2020.8.19

企业名称(公章)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富源中路277号	
法人代表	林佳培	联系人	林贞初	联系电话	1522130241
行业类别	汽车维修		建厂时间	2018年8月1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5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汽车维修与保养	500车次/年	2车次/天		12%	
废气					
设备名称	喷漆车间		设备型号规格	-	
净化设施名称	20升		设备型号规格	-	
启用时间	2019年11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		排气筒高度(米)
					12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代滤池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举升机	-	-	13台		
备注					

填表人: 林贞初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202008096

日期: 2020.8.20

企业名称(公章)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富源中路11号	
法人代表	林佳培	联系人	林贞初	联系电话	15221130041
行业类别	汽车维修		建厂时间	2019年8月1日	
年平均生产时间	33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汽车维修与保养	600车次/年	2车次/天		120%	
废气					
设备名称	喷漆车间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2019年1月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12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化粪池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举升机			13台		
备注					

填表人: 林贞初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054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阳市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常源中路397号（二戈寨社区）

乙方：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处置价格_____元/桶（约 200L）。

(2) 名称 废矿物油，处置价格_____元/吨。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安顺市环保局监督电话：0851——33727668

星海能源监督电话：13698524479（董事长）

星海能源服务电话：0851——33717396（总经办）

服务人员电话：15308539991（曾光辉）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林佳培

联系电话：13312220112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18386232649

本合同签订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2008096

第 1 页 共 14 页



1824123410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2008096

项目名称

Name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委托单位

Client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

Compiled By

白云任

签发

Approv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黄普

签发人职位

Post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0.8.19-2020.9.8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20.9.14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4、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要求均由客户指定，仅供参考。
- 5、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 L”或“检出限加 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等方式表示。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监 (检) 测 单 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3312220112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0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阳市 南明区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 (原宝龙型材) 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W ₁ 、化粪池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连续检测2天、每天4次
空气和废气	F ₁ 、厂界东侧围墙内	VOCs、颗粒物	连续检测2天、每天3次
	F ₂ 、厂界南侧围墙内		
	F ₃ 、厂界西侧围墙外		
	F ₄ 、厂界北侧围墙内		
	有组织废气	F ₅ 、喷漆房烟囱	苯、甲苯、二甲苯、VOCs、颗粒物
油烟	F ₆ 、油烟净化器出口	油烟	连续检测2天、每天5次
声环境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围墙处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
		N ₂ 、厂界南侧围墙处	
		N ₃ 、厂界西侧围墙外1m	
		N ₄ 、厂界北侧围墙处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无量纲）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笔式酸度计（pH-100）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FX2101）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FX-0701） 0.05mg/L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 (LRH-250F/FX-3501)	20MPN/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7980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W ₁ 、化粪池排放口	2020.08.19 至 2020.08.20	250mL/瓶、共 16 瓶、 500mL/瓶、共 56 瓶、 2500mL/瓶、共 8 瓶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8 张滤膜、6 支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厂界南侧围墙内	8 张滤膜、6 支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厂界西侧围墙外	8 张滤膜、6 支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空气和废气	F ₄ 、厂界北侧围墙内		8 张滤膜、6 支 Tenax 管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008096

第 5 页 共 14 页

	有组织废气	F ₅ 、喷漆房烟囱	2020.08.19 至 2020.08.20	6 支活性炭管、6 支 Tenax 管、8 个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油烟	F ₆ 、油烟净化器出口		10 个油烟滤筒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噪声	N ₁ 、厂界东侧围墙处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侧围墙处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西侧围墙外 1m		/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北侧围墙处		/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0]08096

四、检（监）测数据
4.1 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W ₁ 、化粪池排放口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单项评价
检测日期		2020-08-19					2020-08-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评价
样品编号		202008096W,101	202008096W,102	202008096W,103	202008096W,104	202008096W,201	202008096W,202	202008096W,203	202008096W,204	表4 三级限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1	pH	无量纲	8.20	8.18	8.22	8.24	8.17	8.23	8.20	8.26	—	6-9	达标	
2	悬浮物	mg/L	30	35	24	30	35	37	30	28	—	100mg/L	达标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6.4	74.4	76.4	76.4	76.2	72.2	74.2	70.2	—	150mg/L	达标	
4	化学需氧量	mg/L	216	210	218	221	217	214	219	214	—	300mg/L	达标	
5	氨氮	mg/L	0.434	0.421	0.426	0.429	0.437	0.431	0.423	0.442	—	25mg/L	达标	
6	总氮	mg/L	2.67	2.73	2.76	2.74	2.76	2.81	2.76	2.83	—	30mg/L	达标	
7	总磷	mg/L	0.09	0.10	0.08	0.07	0.06	0.06	0.07	0.08	—	3mg/L	达标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40	1.38	1.37	1.40	1.32	1.35	1.31	1.35	—	10mg/L	达标	
9	石油类	mg/L	7.45	7.24	6.72	6.74	6.55	6.53	6.38	6.38	—	10mg/L	达标	
10	动植物油	mg/L	25.2	25.1	24.3	25.0	24.6	25.4	22.3	23.5	100mg/L	—	达标	
11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⁴	1.8×10 ⁴	1.5×10 ⁴	2.2×10 ⁶	1.7×10 ⁴	1.3×10 ⁴	2.1×10 ⁴	1.4×10 ⁴	—	—	—	
备注		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2008096

4.2、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2020.08.19									
序号	检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厂界东侧围墙内	202008096F ₁ 101-1	0.062	202008096F ₁ 101-2	1.15	23.1	88.92	1.3	97.2		
		202008096F ₁ 102-1	0.042	202008096F ₁ 102-2	0.89	28.1	88.68	1.4	90.0		
		202008096F ₁ 103-1	0.105	202008096F ₁ 103-2	1.47	26.1	88.77	1.3	89.0		
2	F ₂ 、厂界南侧围墙内	202008096F ₂ 101-1	0.166	202008096F ₂ 101-2	0.81	23.1	88.93	1.3	84		
		202008096F ₂ 102-1	0.148	202008096F ₂ 102-2	1.03	28.2	88.67	1.5	103		
		202008096F ₂ 103-1	0.188	202008096F ₂ 103-2	0.80	26.2	88.75	1.4	94		
3	F ₃ 、厂界西侧围墙外	202008096F ₃ 101-1	0.103	202008096F ₃ 101-2	0.79	23.1	88.93	1.6	93.3		
		202008096F ₃ 102-1	0.169	202008096F ₃ 102-2	1.85	28.3	88.67	1.8	72.1		
		202008096F ₃ 103-1	0.209	202008096F ₃ 103-2	1.04	26.1	88.76	1.9	98.9		
4	F ₄ 、厂界北侧围墙内	202008096F ₄ 101-1	0.186	202008096F ₄ 101-2	0.83	23.1	88.93	1.3	118.7		
		202008096F ₄ 102-1	0.232	202008096F ₄ 102-2	0.91	28.2	88.67	1.5	79.2		
		202008096F ₄ 103-1	0.146	202008096F ₄ 103-2	0.85	26.1	88.76	1.5	81.1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限值	1.0 mg/m ³		2.0 mg/m ³		/	/	/	/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1.“*”表示分包给“广东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编号：ZRT-HJ20080268； 2.“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VOCs”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采样日期		2020.08.20									
序号	检测因子	颗粒物 (mg/m ³)			VOCs* (mg/m ³)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F ₁ 、厂界东侧围场内	202008096F ₂₀₁₋₁	0.041	202008096F ₂₀₁₋₂	0.97	22.6	88.97	1.4	120.3		
		202008096F ₂₀₂₋₁	0.021	202008096F ₂₀₂₋₂	0.93	28.8	88.62	1.6	92.7		
		202008096F ₂₀₃₋₁	0.084	202008096F ₂₀₃₋₂	1.01	26.6	88.71	1.3	69.9		
2	F ₂ 、厂界南侧围场内	202008096F ₂₀₁₋₁	0.124	202008096F ₂₀₁₋₂	0.99	22.8	88.96	1.3	91.1		
		202008096F ₂₀₂₋₁	0.190	202008096F ₂₀₂₋₂	0.44	28.8	88.62	1.7	108.8		
		202008096F ₂₀₃₋₁	0.105	202008096F ₂₀₃₋₂	0.80	26.6	88.71	1.5	79.5		
3	F ₃ 、厂界西侧围场外	202008096F ₂₀₁₋₁	0.124	202008096F ₂₀₁₋₂	1.01	22.7	88.97	1.3	88.7		
		202008096F ₂₀₂₋₁	0.148	202008096F ₂₀₂₋₂	0.90	28.7	88.63	1.6	92.3		
		202008096F ₂₀₃₋₁	0.189	202008096F ₂₀₃₋₂	1.51	26.7	88.70	1.5	103.5		
4	F ₄ 、厂界北侧围场内	202008096F ₂₀₁₋₁	0.165	202008096F ₂₀₁₋₂	0.84	22.7	88.97	1.4	87.2		
		202008096F ₂₀₂₋₁	0.211	202008096F ₂₀₂₋₂	0.93	28.7	88.63	1.6	86.5		
		202008096F ₂₀₃₋₁	0.147	202008096F ₂₀₃₋₂	0.87	26.7	88.70	1.5	81.9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限值 1.0 mg/m ³ 达标		2.0 mg/m ³ 达标		/ / / / / /						
备注	1.“*”表示分包给“广东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编号：ZRT-HJ20080268； 2.“颗粒物”执行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VOCs”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一

检测点位		F ₃ 、喷漆房烟囱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2		0.490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采样日期		2020.08.19		2020.08.20							
样品编号		202008096 F ₃ 101-1	202008096 F ₃ 102-1	202008096 F ₃ 103-1	202008096 F ₃ 201-1	202008096 F ₃ 202-1	202008096 F ₃ 203-1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限值	单项评价	
1	平均烟温	℃	27.1	27.7	28.0	27.6	27.6	28.6	28.3	28.2	
2	平均湿度	%	4.20	4.28	4.28	4.3	4.18	4.25	4.25	4.23	
3	烟气流速	m/s	5.0	4.7	4.8	4.8	4.6	4.7	4.7	4.7	
4	标干流量	m ³ /h	6732	6295	6436	6488	6169	6276	6283	6243	
5	实测浓度	mg/m ³	0.406	0.0340	<1.5×10 ⁻³	0.147	<1.5×10 ⁻³	<1.5×10 ⁻³	0.0991	3.35×10 ⁻²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3×10 ⁻³	2.14×10 ⁻⁴	4.72×10 ⁻⁶	9.82×10 ⁻⁴	4.63×10 ⁻⁶	4.71×10 ⁻⁶	6.23×10 ⁻⁴	2.11×10 ⁻⁴	达标
6	甲苯	mg/m ³	1.596	0.807	<1.5×10 ⁻¹	0.801	0.565	<1.5×10 ⁻³	0.482	0.349	
7	二甲苯	mg/m ³	0.323	0.126	0.249	0.233	0.755	0.494	0.0964	0.448	
8	甲苯+二甲苯	mg/m ³	1.919	0.933	0.250	1.03	1.32	0.495	0.0972	0.637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²	5.87×10 ⁻⁵	1.57×10 ⁻⁵	6.78×10 ⁻³	8.14×10 ⁻³	3.11×10 ⁻³	6.11×10 ⁻⁴	3.95×10 ⁻³	达标
备注	1. “*”表示分包给“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报告编号为：GZRSK-097(2020)-112； 2.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方式表示，实测浓度用“<检出限”表示的，以其方法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3.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要求，以甲苯和二甲苯总和进行评价。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二

检测点位		F ₃ 喷漆房烟囱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2		0.490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采样日期		2020.08.19		2020.08.20					
样品编号		202008096 F ₃ 101-2	202008096 F ₃ 102-2	202008096 F ₃ 103-2	202008096 F ₃ 201-2	202008096 F ₃ 202-2	202008096 F ₃ 203-2	平均值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项评价	
1	平均烟温	27.1	27.7	28.0	27.6	28.6	28.3	28.2	—
2	平均湿度	4.20	4.28	4.28	4.3	4.25	4.25	4.23	—
3	烟气流速	4.8	4.7	4.8	4.8	4.7	4.7	4.7	—
4	标干流量	6462	6295	6436	6398	6276	6283	6243	—
5	VOCs * 实测浓度	0.75	0.78	1.72	1.08	2.15	1.62	1.73	达标
	排放速率	4.85×10 ⁻³	4.91×10 ⁻³	1.11×10 ⁻²	6.94×10 ⁻³	1.35×10 ⁻²	1.02×10 ⁻²	1.08×10 ⁻²	0.96kg/h 达标
备注：“*”表示分包给“广东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的结果，外包编号：ZRT-FU2008026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表三

检测点位		F ₅ 、喷漆房烟囱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12		横截面积 (m ²)		0.4900			
采样日期		2020.08.19		2020.08.20					
样品编号		202008096 F ₅ 101-3	202008096 F ₅ 102-3	202008096 6F ₅ 103-3	202008096 F ₅ 201-3	202008096 F ₅ 202-3	202008096 F ₅ 203-3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表 2 限值	单项评价	
1	平均烟温	℃	27.1	27.1	27.7	27.3	27.6	28.2	—
2	平均湿度	%	4.20	4.20	4.28	4.23	4.18	4.25	4.23
3	烟气流速	m/s	5.0	4.8	4.7	4.8	4.6	4.7	4.7
4	标干流量	m ³ /h	6732	6462	6295	6496	6169	6276	6243
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20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用“<检出限”方式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F ₆ 、油烟净化器出口				参考限值及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标况体积	测试浓度	基准浓度	基准浓度 平均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单位		m ³ /h	L	mg/m ³	mg/m ³	mg/m ³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限值	单项评价	
2020.08.19	202008096F ₆ 101	647	330.3	0.39	0.11	0.12	2 mg/m ³	达标
	202008096F ₆ 102	585	300.0	0.44	0.12			
	202008096F ₆ 103	632	322.8	0.41	0.12			
	202008096F ₆ 104	657	334.3	0.39	0.12			
	202008096F ₆ 105	619	316.5	0.42	0.12			
2020.08.20	202008096F ₆ 201	651	331.6	0.40	0.12	0.11	2 mg/m ³	达标
	202008096F ₆ 202	609	312.0	0.40	0.11			
	202008096F ₆ 203	630	322.5	0.39	0.11			
	202008096F ₆ 204	616	316.0	0.39	0.11			
	202008096F ₆ 205	589	301.9	0.43	0.12			
备注	基准灶头数 (个)	1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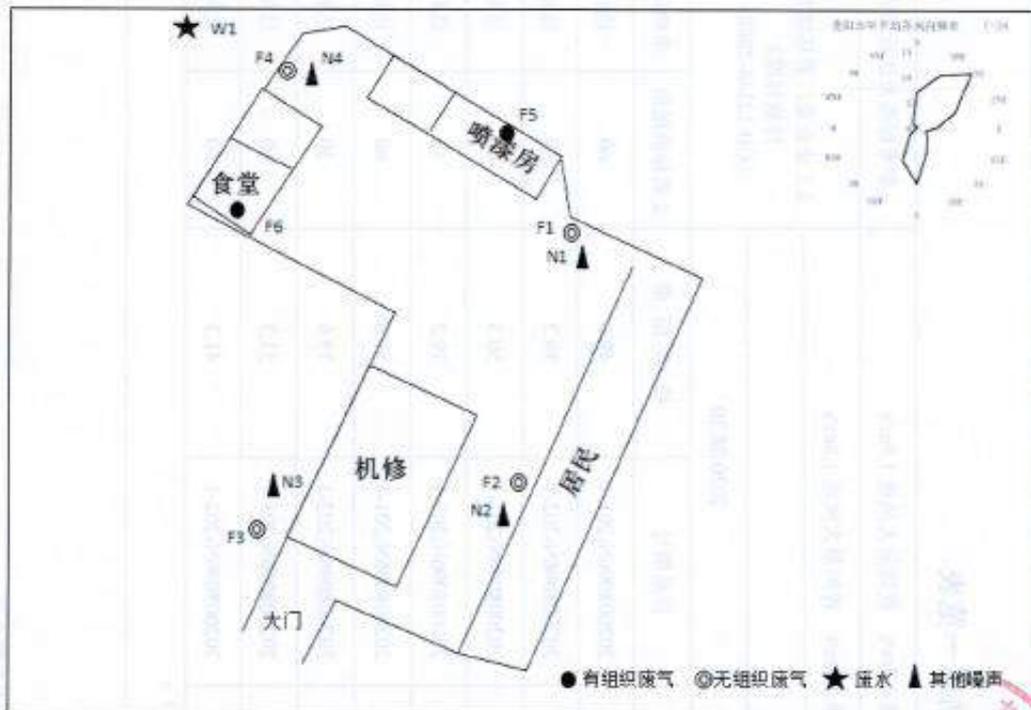
中检J202008096
4.3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20.08.19		2020.08.20		2020.08.19		2020.08.20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类标准限值	单项评价
Leq[dB (A)]		昼	202008096N1,101-1	49.3	202008096N1,201-1	49.6			60	达标
		夜	202008096N1,102-1	38.9	202008096N1,202-1	39.2			50	达标
1	N1、厂界东 侧围墙处	昼	202008096N2,101-1	51.6	202008096N2,201-1	50.3			60	达标
		夜	202008096N2,102-1	39.2	202008096N2,202-1	39.2			50	达标
2	N2、厂界南 侧围墙处	昼	202008096N3,101-1	51.8	202008096N3,201-1	51.6			60	达标
		夜	202008096N3,102-1	39.4	202008096N3,202-1	39.6			50	达标
3	N3、厂界西 侧围墙外 1m	昼	202008096N4,101-1	53.0	202008096N4,201-1	53.3			60	达标
		夜	202008096N4,102-1	40.1	202008096N4,202-1	41.3			50	达标
4	N4、厂界北 侧围墙处	昼								
		夜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测点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测点高度	测点方位	测点备注
F1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	1.5m	东	
F2	无组织废气	机修	1.5m	南	
F3	无组织废气	食堂	1.5m	西	
F4	无组织废气	食堂	1.5m	北	
F5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	1.5m	南	
F6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	1.5m	东	
N1	其他噪声	喷漆房	1.5m	东	
N2	其他噪声	机修	1.5m	南	
N3	其他噪声	食堂	1.5m	西	
N4	其他噪声	食堂	1.5m	北	
N5	其他噪声	大门	1.5m	南	
W1	废水	食堂	1.5m	北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阳市南明区富源中路397号[二戈寨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维修及保养车辆约为500车次			实际生产能力	2车次/天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南表（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06			竣工日期	2019.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13.5		
	废气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9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运营单位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08.19至2020.08.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审查意见

2020年10月25日，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等进行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富源中路397号[二戈寨社区]，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过化粪池和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

项目占地总体为矩形，主要设置有1栋2层办公楼和1栋框架结构厂房布置修理工位，根据总平面布置图，整个场区大门设置在东侧，距离东二环南段直线距离约为145m，汽车出入口设置在靠近市政道路一侧，便于车辆分流进出，厂区设置在西侧区域，分为预检区、钣金区、库房，并合理布置喷漆房、排气筒、隔油沉淀池、化粪池等。

以上环保设施均按照“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并根据竣工验收情况同步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30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筑环南表

[2019]9号)。

项目于2019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建成投入试运行，项目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从立项至试运行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3.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场地及周边配套设施，现主要为汽车维修站及周边配套设施。主要验收内容为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包括环境空气、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监测达标情况；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设计情况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隔油池、沉淀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二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焊接烟尘、烤漆、喷漆等废气。

其中针对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烟道引致楼顶高空排放；针对焊接烟尘：配置移动式配置焊接烟尘净化器；针对烤漆、喷漆废气：安装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处理，经 15m 排气筒引致屋顶排放；针对打磨切割粉尘：配置移动式除尘器+排气扇处理；针对汽车尾气：加强厂区绿化；针对公厕，化粪池恶臭：加强周边绿化，设专人打扫。

(三)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切割、打磨机以及喷漆房风机使用时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设置密闭设备间，尽可能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手套等，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有关机修产生的废油渣和含油锯末由专业清洗单位负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隔油池含油污泥及废液压油等，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回收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地面冲洗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改良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后，出水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维修车间清洗、展厅地面清洁水达到了纳管要求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 间接排放标准。验收达标。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焊接时产生的焊接废气、喷漆房的废气及食堂油烟。经检测喷漆房产生的废气收集经过活性炭处理后VOCs、苯、甲苯+二甲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限值标准、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项目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限值标准;验收达标。

(三) 噪声

监本项目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验收达标。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机油集中收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油腻、含油油毡或锯末,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项目审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单独核算,并作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许可的依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制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能达到相关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按照“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企业应设立环境保护小组，由专人专职负责项目的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环境管理的工作，责任到人，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应实时记录存档，由专人保管。

2、定期检修废气回收处理装置，保证环保设施运转正常，避免环境污染风险。

3、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及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件《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5日

附件：
贵阳兴康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名单及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字
1	张南波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7716692397	520102198501171219	张南波
2	孙健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4158515	210702198305150015	孙健
3	杨显辉	贵州省化工研究院	高工	15285166266	520102198210311218	杨显辉